《少年时代》：**少年时代影评**

**拥抱时间的流逝**

　　电影叫《少年时代》，剧情一句话概括起来也是“一个普通德州男孩6到18岁的人生”，但我觉得，林克莱特镜头下的主角是“时间”。电影里我们随处可见时间留下的印记：主角们用的通讯设备，从翻盖手机到iPhone4；各种电子游戏（这方面由于我是女生所以不太了解，应该都是当年很流行的游戏，有全部玩过的朋友吗？）；美国总统由小布什变成了奥巴马；新千年流行金曲大串烧般的OST；爸爸（EthanHawke）开的车从古董GTO变成了新款SUV。

　　但最明显也最让人唏嘘的，还是角色本身的外形在12年的时间里真的成长、改变了，给观众的震动绝对是那种“多年以后”然后换个演员的做法达不到的。梅森（EllarColtrane）由一个萌萌的小正太，变成有点小肥的懵懂少年，突然又变成瘦削的长着青春痘的打着各式耳钉的高中生。妈妈Olivia（PatriciaArquette）的变化更让我感同身受，她由瘦变胖又由胖变瘦，努力地一边学习一边工作，皱纹悄悄地爬上了她的眼角——看到她坐在厨房戴着眼镜处理成堆的账单，心里突然一阵酸：从我记事时起，就一直觉得爸爸妈妈是“正当年、力壮的中青年”，他们身材没咋走样，头发也没咋变少，看看年轻时候的照片绝不会觉得天上地下的那种，每天工作、回家，过问我的学习，吃饭时开开只有三个人懂的玩笑。但突然有一天，我离开家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求学、工作，一年才能见到他们一次；三年前暑假回家，我突然发现他们看书看报都需要一人戴副老花眼镜了。虽然我现在早已习惯两个人视频前说“等一下，我找找眼镜”，但这件事当时给我的打击我却一直记得。我们看着每天见面的家人，会觉得时间很慢，不会感到它的存在。但如果一年见一次——就像《少年时代》这样——会觉得这种无形的力量包围、改变着每一个人。

　　所以最后的成片我们看到，没有任何字幕来提示时间到了哪一年、梅森多少岁了、几年级了，剪辑师无缝拼接般地把素材连起来，更让人感到时间在不经意间从指间溜走。上一个镜头梅森还在和爸爸讨论如何和女生交流，下一个镜头他已经带着女朋友在凌晨的奥斯汀拥吻。许多人会觉得，德州少年的青春期和自己的人生实在太不一样，电影没有很强的代入感。但我觉得，这三个小时就像——我从12年前开始，就和一个叫梅森的男孩每年一起参加夏令营，成为了朋友，每次就两三天的时间，我没有机会了解他生活中全部的故事，却足够听他道出他觉得最值得回味的瞬间。三个小时可以是一部很长的电影，也可以是一段很短的时间，让我去了解一个人并爱上这个角色，他的故事我愿意一直看一直听下去。

　　和林克莱特往常的电影一样，本片没有传统的三幕戏剧结构和激烈的戏剧冲突，笔墨都用在刻画人物上。他的电影给人的感觉总是一种“意外的美”，里面的人物聊起来似乎永远停不下来，说到哪是哪，所有的对话都像即兴表演。但正是这些自然、无痕迹的对话最体现他剧作的功力：他的电影全都是有完整的剧本和全部的对话的，《少年时代》在开拍之前已经确立了所有的情节大纲，虽然具体的对话是一边拍一边完成的，但无一例外全都经过了精心的雕琢。

　　而某种程度上来说，这又是林克莱特最不一样的一部电影。他在女儿Lorelei刚刚开始上小学的时候有了这个想法，觉得应该用影像为她记录下这一段特别的人生（做他的女儿真幸福呀）。于是就像一个社会实验一样，他每年找同样的一小班人马，用很小的投资（用制片人的话来说就是“每年拿出公司的一点零用钱”）只拍三四天，演员们在镜头里和镜头外都像家人一样亲密，难怪最后的效果像记录片一样真切了。电影虽然说的是成长于21世纪的一代，但仍旧有从林克莱特自己生活中取材的部分。他自己的母亲就和Olivia一样，结婚生子后重新回到学校，一边工作一边深造，支持家庭的同时终于找到自己喜欢的工作。导演解释说，其实周围的人对他母亲这样兼顾事业和家庭的做法有误解，觉得她没有对孩子付出足够的时间和关心，电影某种程度上是给妈妈的“正名”。

　　而就算是性格浪荡不羁甚至说不太称职的爸爸，总是有一遭没一遭地出现，却在每次的相聚流露出自己最好的一面，每次父子的对话都令人印象深刻。是的，电影里每个主角都非常可爱，美好到不可思议，甚至都有点太完美了。我想这一定是导演的私心，在这本私人家庭的相簿上留下的都是最美的人、最美的瞬间。电影里也有些混蛋角色，妈妈的几任老公首当其冲，酗酒的酗酒，打人的打人，但他们来了又都走了，许多当年看上去危急如命悬一线的事件，等它完全过去后竟像上辈子那么远。这些人这些事肯定或多或少在生命中留下了印记，可生命和时间的长河冲不散的，是那些更值得留下的人。

　　在梅森高中毕业准备去上大学的时候，妈妈突然情绪失控哭了起来，说“我本来觉得人生还会有更多”。但电影看到这里，我并不觉得伤感占了上风，尤其对妈妈来说。没错，过着最普通人生的我们，时常会发出这种感慨，为什么我的生命还没发生什么惊心动魄的事，它就过去了？林克莱特通过《少年时代》好像在对我们说，你看，你的生命里其实发生了很多很多，多到你都无法看到全部。对于过去的事，与其伤感地去回忆，不如把它看成时间留给自己的宝物，去感受、拥抱它。爸爸对梅森说，“生活的意义？重要吗？重要的是你有所感悟。”电影好像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——它不像以往的作品，不在讲述过去的故事，也没有赋予未来的想象，它说的就是“现在”，一个正在进行时，一个转瞬即逝的时间点——或许这部电影也无法把握这一瞬，但它让我真真切切地看到了“现在”的存在，和它不可比拟的美。

　　对于“现在”的把握，或许林克莱特的感悟的确深——在两年前一场德州大火中，他失去了自己一块地上大部分的房屋和几乎所有的胶片收藏。那是他在20年前开始就自己动手打造的家，顷刻间灰飞烟灭。而他也惊讶于自己并没有因这件事过分伤心，去年《少年时代》结束拍摄后，他就开始动手在同样一片土地上重建。他在采访中说到，自己在911事件前几个月还曾去了世贸中心的双子塔，感叹这建筑真是人类的奇迹，一定会长久地留存下去，没想到几个月后一切瞬间坍塌，让他意识到这世界上或许没有任何东西能永远存在。

　　所以最后梅森驾车离家，给我的感觉不是离别的难过，而是对未来的期待，期待看到下一章人生。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——呀，就是去年看完《阿黛尔的生活》之后一模一样的。蓝裙子的女孩失去了爱情，但她还有最宝贵的青春，我就想这样一直看她看下去，永远期待她生活里下一个故事的发生。Themomentseizesus...thefilmseizesme.我有时候会觉得“过好生活已是不易，就别花太多时间沉迷（烂）电影了”，但每次看见这种电影，如同被一种无形的力量击中似的，它投射出比一部电影、三个小时多得多情绪，放大了生活中那些转瞬即逝的最普通的美，或许这力量就是“永恒”吧。

　　花絮：1-电影里的古董GTO是林克莱特的，TOYOTA卡车是Ellar的，那个造了一半的屋子工地是Ellar一个朋友家的...2-Lorelei在进入青春期后突然变得很叛逆，不愿再继续演了，于是问林克莱特，“能把我的角色写死吗”...林克莱特说不行这太抓马了你必须给我接着演下去...